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止，时限达10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者书面等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5、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